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完成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

根據第一份公告的財務資料部分所述，經參考代價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本公司預期將確認出售收益約7,893,000港元。此乃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計算。然而，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作出售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600,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估計將確認出售收益約1,900,000港元（而非第一份公告所述約7,893,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雪卿女士（主席）、王秀婷女士（行政總裁）及黃智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及余立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implicityholding.com 刊登。